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多享利養老保險(XEN)  
商品文號：100.07.01 富壽商精字第100000141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夢想 就要啟航



## 富邦人壽多享利養老保險(XEN)

繳費2年，費率簡單，兼顧保障與理財的規劃

保額2%生存金，資金運用更彈性

六年滿期按保額領回滿期金

手續簡便 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 投保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4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多享利養老保險(XEN)」保額10萬元，繳費2年，年繳50,2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為49,748元)。於屆滿第2保單年度起，還可靈活運用每年2,000元生存保險金，保險期間同時享有壽險保障，六年期滿後並領回1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滿期保險金
1	40	50,250	-	51,260	47,770	-
2	41	100,500	2,000	102,510	97,680	-
3	42	100,500	4,000	101,000	97,990	-
4	43	100,500	6,000	101,330	98,920	-
5	44	100,500	8,000	101,660	99,250	-
6	45	100,500	10,000	102,000	-	100,000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係已扣除每年可領之生存保險金金額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6年
- 繳費年期：2年
- 投保年齡：0~80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或支票、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匯款或支票、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屆滿第二保單年度及之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給付「生存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二、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列下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如下表(不分男女)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0歲~55歲	5,025	66歲-70歲	5,054
56歲-60歲	5,032	71歲-75歲	5,080
61歲-65歲	5,038	76歲-80歲	5,130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94.1%	94.1%	94.0%	94.1%	94.1%	93.9%
2	97.6%	97.6%	97.5%	97.6%	97.6%	97.4%
3	98.8%	98.8%	98.7%	98.8%	98.8%	98.6%
4	100.6%	100.6%	100.4%	100.6%	100.6%	100.4%
5	101.8%	101.8%	101.6%	101.8%	101.8%	101.6%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多享利養老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